委 托 代 理 合 同

|  |  |
| --- | --- |
| 甲方（委托方）： |  |
| 乙方（受托方）： | 山东担道律师事务所 |

甲方就有关商标注册事项，委托乙方作为其商标在中国注册的代理人，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一件商标注册申请”指：一个商标在一个国际分类上的注册申请。“商标查询”指商标申请人在商标局计算机数据库里，在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服务上检索有无与其要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存在。商标查询是建立在自愿原则基础上。在中国通常会有3个月左右时间的商标注册申请数据未被录入商标局计算机系统。乙方所提供的商标查询报告，不含未录入商标数据库的在先权利信息。此外，由于供查询的商标申请及注册资料可能存在人为或系统误差，而且商标审查有时取决负责的审查人员的主观看法，乙方代理进行的查询只能根据现有的资料及以往的审查标准作出判断，因此本查询报告只作参考，乙方不能保证与官方审查结果一致。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 ”商标在中国商标局注册的事宜，（ 个商标在 个类别上的申请，共计 件商标注册申请）。本合同仅规定乙方的义务仅涉及商标注册申请的业务。如果申请商标被驳回，或者在初审公告刊登后被他人提出异议，甲方决定提出驳回复审，或决定做异议答辩，甲乙双方应重新签署合同，费用另议。
3. 代理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及其支付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标准 | 申请量 | 商标 | 类别 | 小计 |
| 商标注册  | 800 | 3(件) | XXXX | 7/9/35 | 2400.00 |
| 超出小类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大写：壹仟伍佰圆整（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 小写：￥2400.00  |

甲方应在签定本合同之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所有费用（包括商标局收取的所有费用和乙方代理费），只有所有费用缴齐之后乙方才能将商标提缴国家商标总局。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交商标异议，异议答辩，驳回复审，争议等申请书件的，甲乙双方应重新签署合同，费用另议。如甲方要进行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委托乙方。
2. 甲方决定提交商标变更，续展，转让，许可合同备案等申请书件的，甲乙双方应重新签署合同，费用另议。如甲方要进行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委托乙方。
3. 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 + - 向乙方提供商标图样，并指定具体申报的商品/服务项目以及办理注册申请所需要的其它材料；
			- 若收到由商标局签发的“补正通知书”，在官方规定的“补正通知书”答复的期限内，对乙方转来的官方来文，甲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确认其意见；
			- 若申请商标被商标局驳回，或被他人提出异议，如甲方委托乙方提交驳回复审申请，或异议答辩申请，应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相关申请的必要文件，以及将相应的费用汇至向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4. 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在代理人的职权范围内，对甲方的商标申报事项，及时地提供良好的商标法律服务，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接受甲方委托，在收到甲方的齐备的申请资料及相关费用后及时办理商标申请手续，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时、妥善处理好商标主管机关发送的补正、驳回通知书等来文，并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及时告知甲方委托案件申报后的相关商标信息，如需发生费用，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委托申报的商标图样的内容和颜色等均无权进行修改或更正。
2. 乙方收到甲方商标注册申请所需费用和申请材料文件后应及时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并将申报后收到商标局发送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或“补正通知书”等官方文件时通报甲方；乙方应积极、及时、有效处理申报、审查等一切程序中所有事宜，若涉及到商标申请人实体处分权问题，则应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应对乙方要求确认的事项及时作出书面回复，如因甲方没有及时回复而错过规定的期限，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乃至申请中断，后果由甲方承担；而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七条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准备并签署所有与商标相关的必需文件，提供商标图样并缴纳所需费用。
4.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的规定。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委托事项出现不应有的损失时，双方应本着将损失减少至最小的原则，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至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对申报商标作出准予注册与否的结论终止。
6.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另行解决。

|  |
| --- |
| 甲方：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 |
| 乙方：山东担道律师事务所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王长喜 |  |
| 电话： 0536-8809088 |  |
| 开户名称：山东担道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潍坊胜利东支行账号：2273-3908-2290 |   |
|  |